

浚政复决字〔2024〕51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作告知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不合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话梅（类）技术条件 GH/T1157-2021》规定，案涉食品在配料表中如实

标注所使用的是杏坯属于该规定中的话梅类产品，因此并不能认定有欺骗性行为。

因此，因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因此我局决定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同时，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奖励条件。

2024年9月3日，我局对申请人通过邮箱回复，已依法履行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即安排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案涉商家提供了案涉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成品检验报告单，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9月3日送达至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8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即开展调查，于8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9月3日向申请人进行告知，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通过执法检查，根据案涉商家提供的证据材料认定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话梅（类）技术条件 GH/T1157-2021》的标准，作出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